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黄侦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侦武，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经担任惠州市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执业律师，担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侦武	13	13	0	0	否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会议，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地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对公司内控、应收账款管理、货币资金、战略发展、合同管理等环节做了查阅，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两位任职审计委员会职务的独立董事们一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了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中关注的重大事项。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结合《公司法》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公司经

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会前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在担保实施过程中，公司对每笔担保的进展情况均进行了公告，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1,0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1,379.28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2、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 万元到-4,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8,638.06 万元到 19,638.06 万元，同比减少 135.67% 到 142.95%。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 万元到 2,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703.35 万元到 7,103.35 万元，同比增加 155.77% 到 165.07%。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本人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我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

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再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祝德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审查了上述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提名、审议、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 2025 年度的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侦武